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春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09,0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唐镇川、刘紫璐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林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500t/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、100t/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、2000t/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投资 13,872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00t/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、100t/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、2000t/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生产线扩建项目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0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